



在离开汤加之前， 停下来思考一下..... 您会违反野生法律吗？

纪念品和手工艺品有时可能包括受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 或汤加野生动植物法保护的动植物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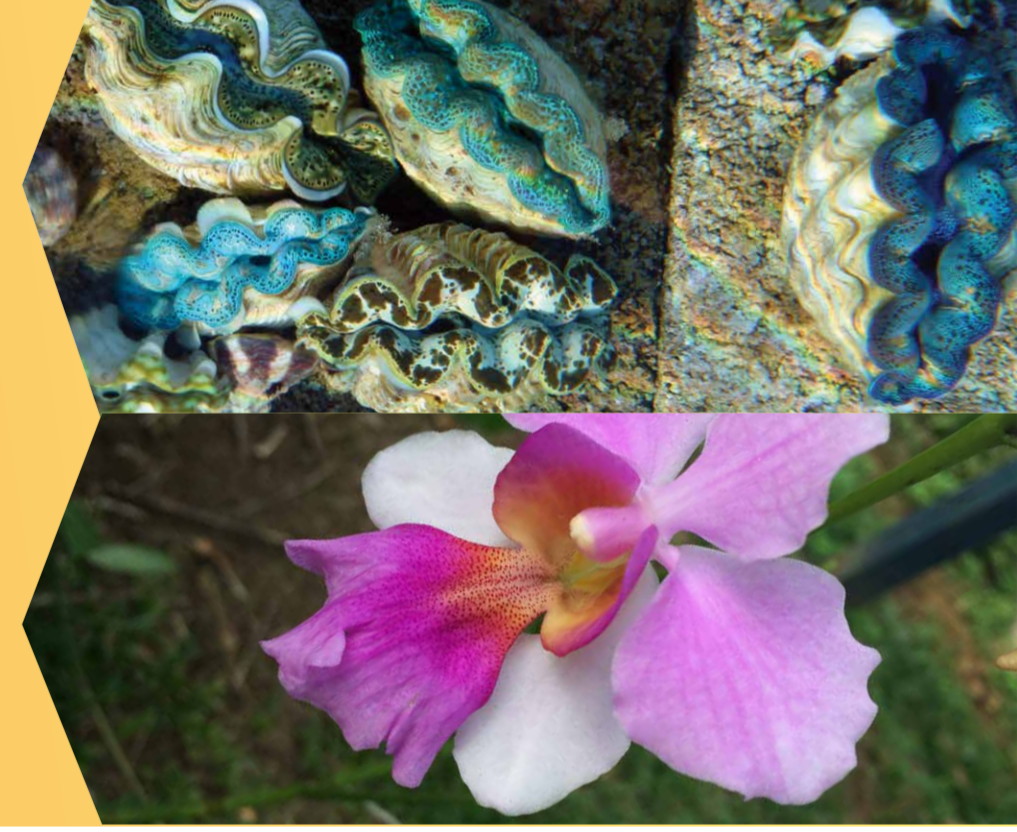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的
您不能将这些物品
带出汤加

玳瑁壳或其他海龟制品
鲸类及海豚的身体部份或制品
鲨鱼及鲔鱼的身体部份或制品
红耀鹦鹉和波利尼西亚冢雉
和其它鸟类



**必须申请
许可证**

砗磲及其贝壳或贝肉
兰花及其他植物



先问一问

海参
某些珊瑚及贝壳
出口或进口某些海参、珊瑚及贝壳
(包括珠宝制成品) 均需申请许可证
其他野生动植物: 请与环境部或渔业部联系以获取信息。



如有疑问, 谨记先询问!

若有意申请CITES许可证、或有任何疑问是否需要作出申请, 请联络:



环境部
VUNA路, 努库阿洛法

电话: +676 25050

电邮: citestinga@environment.gov.to

渔业部

SOPU 努库阿洛法

电话: +676 21399

电邮: poasi66@hotmail.com

您我携手, 让受危物种代代繁衍。

